97 年 9 月 18 日本校 98 學年度
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 9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時　　程
報　　名	上網取得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	97.10.9 中午 12:00～97.10.17 中午 12:00
	繳交報名費	97.10.9 中午 12:00～97.10.17 中午 12:00
	報名登錄	97.10.13 中午 12:00～97.10.17 下午 1:00
	報名資料寄件截止	97.10.17（以國內郵戳為憑）
系所網頁公告參加筆試或面試考生名單及應考資訊		97.11.4
系所辦理甄試		97.11.7～9
公布榜單		97.11.21
複查成績截止		97.11.29（以國內郵戳為憑）

考生服務

Email: acad-a@mail.nsysu.edu.tw 【考生問題建議多使用email連繫】

電話：(07)5252000 轉 2143、2145（服務時間8:30-12:00、13:00-17:30）

傳真：(07)5252920

網址：http://www.academic.nsysu.edu.tw/

目　錄

壹．依據、修業年限及簡章附註---------- 1

貳．招生碩士班別、報考資格、甄試名額、甄試方式及錄取標準---------- 2

中國文學系 ---------- 2
外國語文學系---------- 3
劇場藝術學系 ---------- 4
化學系---------- 5
物理學系 ---------- 7
應用數學系---------- 8
生物科學系 ---------- 10
生物醫學研究所---------- 13
電機工程學系 ---------- 14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8
環境工程研究所 ---------- 21
資訊工程學系---------- 22
光電工程學系 ---------- 23
通訊工程研究所---------- 24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 25
企業管理學系---------- 26
資訊管理學系 ---------- 28
財務管理學系---------- 29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 30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31
傳播管理研究所 ---------- 32
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34
海洋生物研究所 ---------- 35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36
海洋地質及化學研究所 ---------- 37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38
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 -- 39
海洋事務研究所---------- 40
政治學研究所 ---------- 41
經濟學研究所---------- 42
教育研究所 ---------- 43
社會學研究所---------- 44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 45

參．報名---------- 47

肆．報名共用表件---------- 50

附表一　甄試入學招生推薦信《報考需推薦信系所考生用》---------- 50
附表二　甄試考生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報考需名次證明系所考生用》------ 51
附表三　在職人員報考證明書《報考在職進修考生用》---------- 52
附表四　國外學歷切結書《持國外學歷（力）證件報名考生用》---------- 53
附表五　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報考資料需造字考生用》---------- 54
附表六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55

伍．考試---------- 56

陸．放榜及報到---------- 57

柒．複查---------- 59

捌．相關規定---------- 61

壹・依據、修業年限及簡章附註

一、依據：

（一）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

（二）本校招生辦法。

二、修業年限：一年至四年。

三、附註：

（一）本校碩士班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簡章同一系所招生考試，錄取考生並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

（二）**考生對於招生考試認有損及權益時，得於榜單公告次日起30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提出申訴，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後予以函復。**

（三）各系所得視實際需要，要求錄取新生於入學後補修基礎學科或加修國文、英文，其補（加）修之科目學分，依學則規定不得列入碩士班應修畢業學分數計算，學生不得異議。

（四）學生入學後之休學、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成績相關規定，請至本校教務處及相關系所網頁查詢。

（五）依內政部「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貳. 招生碩士班別、報考資格、甄試名額、甄試方式及錄取標準

碩士班別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3 名
甄試方式	一、 審查（佔 60%）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研究計畫 4.二科學期報告原件或已發表之論文，且有該任課教師簽名 5.二封任課老師彌封推薦信 二、 面試（佔 4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60%+面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爲100分）
錄取標準	◎ 總成績達75分者，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本系所不受理錄取生提前入學申請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3053 ※Email：suchi@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chinese.nsysu.edu.tw

碩士班別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甄試組別／名額	甲組（文學組）　一般生 4 名
甄試方式	一、 初審（佔 60%）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二科學期報告英文原件，且有該任課教師批閱、評語及簽名 4.二科任課老師彌封英文推薦信 5.一份英文讀書計劃（兩頁以內） ※一般生　【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前12名之考生參加面試】 二、 面試（佔 4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60%+面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爲100分）
錄取標準	◎ 總成績達70分者，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組別／名額	乙組（應用語言學組）　一般生 3 名
甄試方式	一、 初審（佔 60%）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二科學期報告英文原件，且有該任課教師批閱、評語及簽名 4.二科任課老師彌封英文推薦信 5.一份英文讀書計劃（兩頁以內） ※一般生　【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前9名之考生參加面試】 二、 面試（佔 4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60%+面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爲100分）
錄取標準	◎ 總成績達70分者，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申請甄試者，報名時必須註明甄試組別，選定組別後，不得換組。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3131 ※Email：rosatai@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zephyr.nsysu.edu.tw/

碩士班別	劇場藝術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報考在職研究生：除須具有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外，尚須在公私立相關藝術文化機構服務二年以上，取得在職服務機構報考證明書（服兵役期間不列入服務年資計算）；前述「在公私立相關藝術文化機構服務二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98年9月研究生入學之日為止，不限定在同一機構。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在職生 2 名
甄試方式	一、 審查（佔 30%）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未來研究計畫 3.曾獲得之相關榮譽、學術成就(著作)或英文檢定證明等 二、 筆試 藝術管理（佔 30%） 三、 面試（佔 4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30%+藝術管理成績*30%+面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藝術管理】、【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修業期間須通過規定之英語能力檢定。《例如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同等級考試》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3381 ※Email：artsm@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2.nsysu.edu.tw/TA/

碩士班別	化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甄試組別／名額	甲組（主修有機化學）　一般生 4 名
甄試方式	一、 初審（佔 50%）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化學專業教師彌封推薦信二封 4.其他學術活動紀錄(如國科會大學生暑期專題研究報告等) ※一般生　【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面試】 二、 面試（佔 5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爲100分）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組別／名額	乙組（主修無機化學）　一般生 5 名
甄試方式	一、 初審（佔 50%）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化學專業教師彌封推薦信二封 4.其他學術活動紀錄(如國科會大學生暑期專題研究報告等) ※一般生　【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面試】 二、 面試（佔 5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爲100分）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化學系碩士班

甄試組別／名額	丙組（主修物理化學）　一般生 4 名
甄試方式	一、 初審（佔 50%）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化學專業教師彌封推薦信二封 4.其他學術活動紀錄(如國科會大學生暑期專題研究報告等) ※一般生　【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面試】 二、 面試（佔 5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爲100分）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組別／名額	丁組（主修分析化學）　一般生 5 名
甄試方式	一、 初審（佔 50%）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化學專業教師彌封推薦信二封 4.其他學術活動紀錄(如國科會大學生暑期專題研究報告等) ※一般生　【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面試】 二、 面試（佔 5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爲100分）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申請甄試者，報名時必須註明甄試組別，選定組別後，不得換組。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3902 ※Email：chem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2.nsysu.edu.tw/sysuchem/

碩士班別	物理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15 名
甄試方式	一、 初審（佔 60%）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彌封推薦信二封 4.如有物理學力測驗成績、暑期國科會大學生研究計畫報告或專題研究報告，亦可提供做爲審查資料 ※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面試】 二、 面試（佔 4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 ◎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60%+面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爲100分）
錄取標準	◎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爲甄試名額二分之一（含）。 ◎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3701 ※Email：phys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2.nsysu.edu.tw/Physics/

碩士班別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甄試組別／名額	甲組（主修統計）　一般生 5 名
甄試方式	一、 審查（佔 40%）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彌封推薦信至少二封 4.其他學術著作、獎勵等 二、 筆試 機率統計（佔 30%） 【至多依筆試成績順序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面試】 三、 面試（佔 3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40%+機率統計成績*30%+面試成績*3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爲100分）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組別／名額	乙組（主修科學計算[需懂程式設計]）　一般生 3 名
甄試方式	一、 審查（佔 40%）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彌封推薦信至少二封 4.其他學術著作、獎勵等 二、 面試（佔 60%） 含「數值分析」學科口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爲100分）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甄試組別／名額	丙組（主修數學）　一般生 5 名
甄試方式	一、 審查（佔 40%）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彌封推薦信至少二封 4.其他學術著作、獎勵等 二、 筆試 高等微積分與線性代數（佔 30%） 【至多依筆試成績順序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面試；報名人數如未超過甄試名額三倍不辦理筆試，報名考生一律參加面試，審查成績佔70%】 三、 面試（佔 3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40%+高等微積分與線性代數成績*30%+面試成績*3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爲100分）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1.申請甄試者，報名時必須註明甄試組別，選定組別後，不得換組。 2.審查時，將注重專業科目之成績。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3801 ※Email：hucw@math.nsysu.edu.tw ※網址：http://www.math.nsysu.edu.tw/

碩士班別	生物科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甄試組別／名額	甲組（生物醫學組）　一般生 4 名
甄試方式	一、 初審（佔 60%）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個人資料 4.彌封推薦信二封（請依本系附件檔案－推薦信格式提供） ※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面試】 二、 面試（佔 4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 ◎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60%+面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爲100分）
錄取標準	◎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爲甄試名額二分之一（含）。 ◎ 參加面試考生：總成績達70分者，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組別／名額	乙組（生化與分子生物學組）　一般生 4 名
甄試方式	一、 初審（佔 60%）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個人資料 4.彌封推薦信二封（請依本系附件檔案－推薦信格式提供） ※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面試】 二、 面試（佔 4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 ◎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60%+面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爲100分）
錄取標準	◎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爲甄試名額二分之一（含）。 ◎ 參加面試考生：總成績達70分者，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生物科學系碩士班

甄試組別／名額	丙組（生態與分類學組） 一般生 3 名
甄試方式	一、 初審（佔 60%）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個人資料 4.彌封推薦信二封（請依本系附件檔案－推薦信格式提供） ※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面試】 二、 面試（佔 4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 ◎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60%+面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爲100分）
錄取標準	◎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爲甄試名額二分之一（含）。 ◎ 參加面試考生：總成績達70分者，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申請甄試者，報名時必須註明甄試組別，選定組別後，不得換組；各組研究主題，請上網查詢。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3601 ※Email：yhgreen@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2.nsysu.edu.tw/biology/

附件：生科系專用推薦信〔報考生科系考生下載〕

【生科系專用報名表件】(報考生科系考生用)

國立中山大學98學年度生物科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推薦信

一、申請人填寫部分：(請考生填寫)

申請人姓名：＿＿＿＿＿＿　大學就讀院校科系：＿＿＿＿＿＿＿＿＿＿＿＿

聯絡電話：＿＿＿＿＿＿　申請人地址：＿＿＿＿＿＿＿＿＿＿＿＿

二、推薦者填寫部分：

您與申請人之關係：

□授課老師，共教過申請人　　門課，□專題研究指導老師，□系主任，□工作主管，□導師

□其他，請說明：

您與申請人認識之時間(　　年　　月)

您與申請人接觸之機會□頻繁，□偶而接觸，□認識而不常接觸，□教過課

三、請依您對申請者之了解，做一客觀評鑑：

評定等級及項目	傑出 (10%)	優 (10-20%)	良 (20-40%)	中等 (40-60%)	中下 (60-80%)	差 (80-100%)	無法評鑑
一般知識							
專業知識							
求學動機							
創造力與想像力							
情緒的穩定性							
英文能力							
對工作之參與能力							
責任心							
人際關係							
自信心與成熟度							
誠實與可信度							
溝通能力							
組織能力							
專業領域的發展潛力							

四、其他意見：(請您列出申請人之優點和缺點及其在學術上可能的潛力)

五、請勾選出對申請人的整體評價：

□傑出(10%)，□優(10-20%)，□良(20-40%)，□中等(40-60%)，□中下(60-80%)

□差(80-100%)，□無法評鑑

推薦人簽名：＿＿＿＿＿＿　服務單位：＿＿＿＿＿＿＿＿＿＿＿＿

職　　稱：＿＿＿＿＿＿　聯絡電話：＿＿＿＿＿＿＿＿＿＿＿＿

※　備註：請將推薦函密封後，交考生於報名時附寄或逕寄 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系主任收

碩士班別	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7 名
甄試方式	一、 初審（佔 60%）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個人資料『含個人履歷、研究成果(如學期報告、研究計畫書)、曾獲獎勵等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4.彌封推薦信二封 ※一般生　【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前21名之考生參加面試】 二、 面試（佔 4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60%+面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爲100分）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812 ※Email：kokoy@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2.nsysu.edu.tw/iobms/

碩士班別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甄試組別／名額	甲組（電子組）　一般生 8 名
甄試方式	一、 初審（佔 60%）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讀書計畫 4.彌封推薦信二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一般生　【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面試】 二、 面試（佔 4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60%+面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爲100分）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組別／名額	乙組（控制組）　一般生 4 名
甄試方式	一、 初審（佔 60%）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讀書計畫 4.彌封推薦信二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一般生　【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面試】 二、 面試（佔 4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60%+面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爲100分）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甄試組別／名額	丙組（計算機組）　一般生 4 名
甄試方式	一、 初審（佔 60%）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讀書計畫 4.彌封推薦信二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一般生　【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面試】 二、 面試（佔 4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60%+面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爲100分）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組別／名額	丁組（電力組）　一般生 8 名
甄試方式	一、 初審（佔 60%）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讀書計畫 4.彌封推薦信二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一般生　【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面試】 二、 面試（佔 4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60%+面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爲100分）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甄試組別／名額	戊組（電波組）　一般生 8 名
甄試方式	一、 初審（佔 60%）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讀書計畫 4.彌封推薦信二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一般生　【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面試】 二、 面試（佔 4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60%+面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爲100分）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組別／名額	己組（通訊組）　一般生 5 名
甄試方式	一、 初審（佔 60%）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讀書計畫 4.彌封推薦信二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一般生　【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面試】 二、 面試（佔 4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60%+面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爲100分）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甄試組別／名額	庚組（系統晶片組）　一般生 8 名
甄試方式	一、 初審（佔 60%）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讀書計畫 4.彌封推薦信二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一般生　【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面試】 二、 面試（佔 4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60%+面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爲100分）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1.申請甄試者，報名時必須註明甄試組別，選定組別後，不得換組。 2.初審結果公佈在本系網站電子佈告欄中，請考生密切注意本系公告有關碩甄入學考試相關資訊，若有問題請與本系辦公室洪小姐聯繫。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104 ※Email：chiyei@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ee.nsysu.edu.tw/

碩士班別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甄試組別／名額	甲組（熱流組）　一般生 9 名
甄試方式	一、 初審（佔 60%）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研究報告、論文、專刊或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4.彌封推薦信二封 5.讀書計畫 ※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面試】 二、 面試（佔 40%） 針對各組相關基本知識或所繳交研究報告、讀書計畫爲主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 ◎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60%+面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爲100分）
錄取標準	◎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爲甄試名額二分之一（含）。 ◎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組別／名額	乙組（固體力學組）　一般生 8 名
甄試方式	一、 初審（佔 60%）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研究報告、論文、專刊或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4.彌封推薦信二封 5.讀書計畫 ※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面試】 二、 面試（佔 40%） 針對各組相關基本知識或所繳交研究報告、讀書計畫爲主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 ◎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60%+面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爲100分）
錄取標準	◎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爲甄試名額二分之一（含）。 ◎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甄試組別／名額	丙組（控制組）　一般生 6 名
甄試方式	一、 初審（佔 60%）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研究報告、論文、專刊或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4.彌封推薦信二封 5.讀書計畫 ※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面試】 二、 面試（佔 40%） 針對各組相關基本知識或所繳交研究報告、讀書計畫爲主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 ◎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60%+面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爲100分）
錄取標準	◎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爲甄試名額二分之一（含）。 ◎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組別／名額	丁組（設計製造組）　一般生 7 名
甄試方式	一、 初審（佔 60%）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研究報告、論文、專刊或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4.彌封推薦信二封 5.讀書計畫 ※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面試】 二、 面試（佔 40%） 針對各組相關基本知識或所繳交研究報告、讀書計畫爲主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 ◎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60%+面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爲100分）
錄取標準	◎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爲甄試名額二分之一（含）。 ◎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甄試組別／名額	戊組（微奈米系統組）　一般生 6 名
甄試方式	一、 初審（佔 60%）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研究報告、論文、專刊或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4.彌封推薦信二封 5.讀書計畫 ※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面試】 二、 面試（佔 40%） 針對各組相關基本知識或所繳交研究報告、讀書計畫爲主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 ◎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60%+面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爲100分）
錄取標準	◎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爲甄試名額二分之一（含）。 ◎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1.申請甄試者，報名時必須註明甄試組別，選定組別後，不得換組。 2.審查時，將注重各組專業科目之成績。 3.初審結束後將於系網頁公佈逕行錄取及參加面試考生名單。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203 ※Email：anniee@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mem.nsysu.edu.tw/

碩士班別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5 名
甄試方式	一、 初審（佔 50%）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彌封推薦信一封 4.讀書計畫一份 ※一般生　【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前15名之考生參加面試】 二、 面試（佔 5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爲100分）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401 ※Email：aev@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2.nsysu.edu.tw/IEE/

碩士班別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31 名
甄試方式	一、 初審（佔 60%）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彌封推薦信至少二封 4.讀書計畫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以上請附書面資料並燒錄光碟以利審查） ※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面試】 二、 面試（佔 4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 ◎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60%+面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爲100分）
錄取標準	◎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爲甄試名額二分之一（含）。 ◎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305 ※Email：caling@cse.nsysu.edu.tw ※網址：http://www.cse.nsysu.edu.tw/

碩士班別	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12 名
甄試方式	一、 初審（佔 50%）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彌封推薦信二封 4.讀書計畫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一般生　【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前36名之考生參加面試】 二、 面試（佔 5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爲100分）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451~4452 ※Email：dop@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dop.nsysu.edu.tw/

碩士班別	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甄試僅招收系統組學生）　一般生 12 名
甄試方式	一、 初審（佔 60%）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彌封推薦信二封 4.讀書計畫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一般生　【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前30名之考生參加面試】 二、 面試（佔 4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60%+面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爲100分）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本所招生分系統組及電波光電組，但電波光電組不招收甄試生。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476 ※Email：comm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ice.nsysu.edu.tw/

碩士班別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16 名
甄試方式	一、 初審（佔 50%）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彌封推薦信二封 4.讀書計畫 5.其他學術著作報告及獎勵等 ※一般生　【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前40名之考生參加面試】 二、 面試（佔 50%） 內容以專題報告、讀書計畫及基礎學科相關知識爲主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爲100分）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051 ※Email：wmchu@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mse.nsysu.edu.tw/

碩士班別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10 名
甄試方式	一、 初審（佔 30%） 請上網登錄「企管系初審基本資料表」，並列印乙份隨審查資料寄上。網址 http：//www.bm.nsysu.edu.tw 1.學術成就【自傳(含個人簡介、讀書計畫、生涯規畫等共兩頁A4爲限)、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已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 2.外語能力(托福成績、多益及其他外語能力證明) 3.社區服務(社區服務工作證明如義工、志工等) 4.課外活動(社區經驗、領導能力等證明) 5.特殊成就(競賽成果等證明) 以上2至5項並非必需，但有具體表現每項擇優列出三項，並繳交證明文件(以書面影印即可，恕不退件)。如有填寫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一般生　【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複試】 二、 複試 1.筆試：商管知識及小論文（佔 30%） 2.面試（佔 40%） 中、英文面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30%+商管知識及小論文成績*30%+面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爲100分）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商管知識及小論文】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1.學位考前須通過本系之語文能力規定。 2.不用推薦函。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605 ※Email：college@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bm.nsysu.edu.tw/

附件：【企管系初審基本資料表】（本表供參，請至企管系網頁填表列印）

國立中山大學98學年度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甄試入學招生初審基本資料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 rowspan="2">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td><td rowspan="2">名　次
該班（系）總人數</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畢業學校</td><td colspan="3">大學（學院）　　學系　　年　　月畢業</td></tr>
<tr><td colspan="4">若有報考其他學校甄試者，請列舉：
1._____2._____3._____4._____5._____.</td></tr>
<tr><td>一、學術成就</td><td colspan="3">1 自傳（含個人簡介、讀書計畫、生涯規畫等共兩頁A4為限）（附件一）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附件二）
3 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附件三）
4 已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至多列舉三項；請擇優附上乙份研究報告）（附件四）
（a）
（b）
（c）</td></tr>
<tr><td>二、外語能力</td><td colspan="3">1
2
3</td></tr>
<tr><td>三、社區服務</td><td colspan="3">1
2
3</td></tr>
<tr><td>四、課外活動</td><td colspan="3">1
2
3</td></tr>
<tr><td>五、特殊成就</td><td colspan="3">1
2
3</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1.以上二至五項並非必需，但如有具體表現每項擇優列出三項，並繳交證明文件（以書面影印即可，恕不退件），如有填寫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2.本資料表請於碩士班甄試報名期間上網登錄並列印乙份隨資料寄上。
網址為：http://www.bm.nsysu.edu.tw
3.不用推薦函。</td></tr>
</table>

考生簽章：_____

碩士班別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17 名
甄試方式	一、 初審（佔 50%） 請上網登錄初審基本資料表(含學術表現、外語能力、工讀/工作經驗、社團活動、特殊表現)，並列印乙份隨下列資料寄上。http://www.mis.nsysu.edu.tw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讀書計畫書(不超過三頁) 4.研究成果(如學期報告、研究計畫等) 5.履歷表一份 6.自傳一份 7.彌封推薦信二封 8.外語能力相關證明(無則免附) 9.特殊表現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前50名之考生參加面試】 二、 面試（佔 5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 ◎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爲100分）
錄取標準	◎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爲甄試名額二分之一（含）。 ◎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審查由學系組成甄試委員會按各項資料計總。

附註	須通過本所之語文能力規定，方可畢業。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701 ※Email：iris@mis.nsysu.edu.tw ※網址：http://www.mis.nsysu.edu.tw/

碩士班別	財務管理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9 名
甄試方式	一、 初審（佔 50%）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讀書計畫書 4.研究成果(如學期報告、研究計畫等) 5.自傳一份 6.彌封推薦信二封 7.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一般生　【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前23名之考生參加面試】 二、 面試（佔 5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爲100分）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1.大學未修經濟學、統計學、財務管理者，若經錄取，需通過能力筆試，未通過者，需補修上述課程。 2.修業期間須通過本所認定語文能力標準者，方可畢業。 ※本系所不受理錄取生提前入學申請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806 ※Email：chihua@cm.nsysu.edu.tw ※網址：http://www.finance.nsysu.edu.tw/

碩士班別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4 名
甄試方式	一、 初審 《初審爲資格審查，不列入總成績計算》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讀書計畫書 3.研究成果(如學期報告、研究計畫等) 4.自傳一份 5.彌封推薦信二封 6.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一般生　【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前10名之考生參加複試】 二、 複試 1.面試（佔 40%） 2.筆試：管理學（佔 30%） 經濟學（佔 3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面試成績*40%+管理學成績*30%+經濟學成績*3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爲100分）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管理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1.須通過本所之語文能力規定(新制托福200分、多益700分、或其他本所認定之語言能力標準)，方可畢業。 2.凡爲本所研究生均需參與本所之國際學術交流計畫。 ※本系所不受理錄取生提前入學申請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901 ※Email：pam@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2.nsysu.edu.tw/pam/

碩士班別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6 名
甄試方式	一、 初審 《初審爲資格審查，不列入總成績計算》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須附學業成績排名) 2.研究計畫書 3.自傳 4.彌封推薦信二封 以上資料各乙份(如有托福成績，請附證明影本) ※一般生　【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前20名之考生參加複試】 二、 複試 1.筆試：管理英文（佔 40%） 2.面試（佔 60%） 語言以英語爲主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管理英文成績*40%+面試成績*6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爲100分）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1.修業期間應出國進修一學期。 2.修業期間應駐廠專案實習二個月。 3.修業期間須通過本所之語言能力規定。 ※本系所不受理錄取生提前入學申請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920~4922 ※Email：hrm@cm.nsysu.edu.tw ※網址：http://hrm.nsysu.edu.tw/

碩士班別	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甄試組別／名額	甲組（傳播組）　一般生 3 名
甄試方式	一、 初審（佔 35%）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讀書計畫書 4.彌封推薦信二封 5.自傳一份(五百字以內) 6.特殊表現及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一般生　【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前6名之考生參加複試】 二、 複試 1.筆試：論文寫作（佔 30%） 2.面試（佔 35%）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35%+論文寫作成績*30%+面試成績*35%。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爲100分）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論文寫作】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組別／名額	乙組（管理組）　一般生 3 名
甄試方式	一、 初審（佔 35%）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讀書計畫書 4.彌封推薦信二封 5.自傳一份(五百字以內) 6.特殊表現及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一般生　【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前6名之考生參加複試】 二、 複試 1.筆試：論文寫作（佔 30%） 2.面試（佔 35%）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35%+論文寫作成績*30%+面試成績*35%。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爲100分）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論文寫作】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附註	1.申請甄試者，報名時必須註明甄試組別，選定組別後，不得換組。 2.須通過本所之語文能力規定，方可畢業。詳細規定請參見本所網頁。 ※本系所不受理錄取生提前入學申請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951 ※Email：mmaz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icm.cm.nsysu.edu.tw/

碩士班別	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報考資格	◎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報考在職進修考生：除須具有大學或大學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外，尚須在公私立機構服務三年以上，取得在職服務機構報考證明書（服兵役期間列入服務年資計算）；前述「在公私立機構服務三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98年9月研究生入學之日為止，不限定在同一機構。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3 名　在職生 5 名
甄試方式	一、 初審（佔 50%） 請上網下載初審基本資料表(含學術表現、外語能力、工讀/工作經驗、社團活動、特殊表現)，並列印乙份隨下列資料寄上。 http://hcm.cm.nsysu.edu.tw/course.php (點選"招生訊息"網頁)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讀書計畫書（不超過3頁） 4.研究成果（如學期報告、研究計畫等） 5.履歷表及自傳各一份 6.彌封推薦信二封 7.外語能力（托福成績、多益及其他外語能力證明） 8.特殊表現相關證明文件 ※一般生　【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前9名之考生參加面試】 ※在職生　【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前15名之考生參加面試】 二、 面試（佔 5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審查由本學程組成甄試委員會按各項資料計總。

附註	1.一般生修業期間應出國進修一學期。 2.修業期間須通過本學程之語言能力規定。 ※本系所不受理錄取生提前入學申請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870~4872 ※Email：ihcm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hcm.cm.nsysu.edu.tw/news.php

碩士班別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報考在職進修考生：除須具有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外，尚須在公私立機構服務二年以上，取得在職服務機構報考證明書（服兵役期間不列入服務年資計算）；前述「在公私立機構服務二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98年9月研究生入學之日為止，不限定在同一機構。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6 名　在職生 1 名
甄試方式	一、 初審（佔 40%）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彌封推薦信二封(推薦信內須附上推薦人聯絡電話及地址) 4.自傳、讀書計畫、曾獲獎勵、發表論文、工作經歷及語文能力檢定證明等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一般生　【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前10名之考生參加面試】 ※在職生　【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前3名之考生參加面試】 二、 面試（佔 6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40%+面試成績*6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101 ※Email：mrbi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mbi.nsysu.edu.tw/

碩士班別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8 名
甄試方式	一、 初審（佔 50%）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同等學力者免附) 3.彌封推薦信二至三封(推薦信內須附上推薦人聯絡電話及地址) 4.曾獲獎勵、發表論文等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甄試名額2倍之考生參加面試】 二、 面試（佔 5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 ◎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爲100分）
錄取標準	◎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爲3名。 ◎ 參加面試考生：總成績達80分者，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021 ※Email：chiian@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2.nsysu.edu.tw/MR/

碩士班別	海洋地質及化學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報考在職進修考生：除須具有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外，尚須在公私立機構服務二年以上，取得在職服務機構報考證明書（服兵役期間不列入服務年資計算）；前述「在公私立機構服務二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98年9月研究生入學之日為止，不限定在同一機構。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5 名　在職生 1 名
甄試方式	一、 初審（佔 50%）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一般生　【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70分以上之考生參加面試】 ※在職生　【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70分以上之考生參加面試】 二、 面試（佔 5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錄取標準	◎ 面試達70分者，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131 ※Email：aog@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mgac.nsysu.edu.tw/

碩士班別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報考在職進修考生：除須具有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外，尚須在同一公私立機構服務二年以上，取得在職服務機構報考證明書（服兵役期間不列入服務年資計算）；前述「在公私立機構服務二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98年9月研究生入學之日為止。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8 名　在職生 1 名
甄試方式	一、 初審（佔 60%）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彌封推薦信二封(推薦信內須附上推薦人連絡電話及地址) 4.曾獲獎勵、發表論文等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甄試名額2倍之考生參加面試】 ※在職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面試】 二、 面試（佔 4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 ◎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60%+面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錄取標準	◎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為4名（含在職生）。 ◎ 參加面試考生：總成績達80分者，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初審結束後將於系網頁公佈錄取及參加面試考生名單。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061 ※Email：lanhiu@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maev.nsysu.edu.tw/

碩士班別	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
報考資格	◎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報考在職進修考生：除須具有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外，尚須在同一公私立機構服務二年以上，取得在職證明及服務機構報考證明書（服兵役期間不列入服務年資計算）；前述「在公私立機構服務二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98年9月研究生入學之日為止。

甄試組別／名額	甲組（海下科技組）　一般生 4 名
甄試方式	一、 初審（佔 60%）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以二技學歷報考者，請加繳專科成績單；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彌封推薦信二封（推薦信內須附上推薦人連絡電話及地址） 4.自傳（含讀書計畫）、曾獲獎勵、發表論文等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一般生　【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面試】 二、 面試（佔 4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60%+面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組別／名額	乙組（海洋物理組）　一般生 2 名　在職生 1 名
甄試方式	一、 初審（佔 60%）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以二技學歷報考者，請加繳專科成績單；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彌封推薦信二封（推薦信內須附上推薦人連絡電話及地址） 4.自傳（含讀書計畫）、曾獲獎勵、發表論文等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一般生　【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面試】 ※在職生　【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面試】 二、 面試（佔 4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60%+面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申請甄試者，報名時必須註明甄試組別，選定組別後，不得換組。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271 ※Email：mrut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iut.nsysu.edu.tw/

碩士班別	海洋事務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報考在職進修考生：除須具有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外，尚須在同一公私立機構服務二年以上，取得在職證明及服務機構報考證明書（服兵役期間不列入服務年資計算）；前述「在公私立機構服務二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起算，計算至98年9月研究生入學之日為止。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4 名　在職生 1 名
甄試方式	一、 初審（佔 60%）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自傳與讀書計畫 4.曾獲獎勵、發表論文及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英檢成績） ※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甄試名額2倍之考生參加面試】 ※在職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甄試名額2倍之考生參加面試】 二、 面試（佔 4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 ◎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60%+面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錄取標準	◎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為甄試名額各二分之一（含）。 ◎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301 ※Email： ※網址：http://www.ima.nsysu.edu.tw

碩士班別	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3 名
甄試方式	一、 審查（佔 60%）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自傳一份（含個人履歷） 4.研究計畫書 二、 面試（佔 4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60%+面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爲100分）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1.修業期間需通過本所「多元學習護照」制度，方可申請參加學位考試。 2.凡爲本所研究生均有機會參與本所之國際學術交流計畫。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551 ※Email：poli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2.nsysu.edu.tw/politics/

碩士班別	經濟學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3 名
甄試方式	一、 審查（佔 50%）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自傳一份（含個人履歷） 4.彌封推薦信二封（推薦信內須附上推薦人聯絡電話及地址） 5.研究計畫書 二、 面試（佔 5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爲100分）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611 ※Email：econ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2.nsysu.edu.tw/econo/

碩士班別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8 名
甄試方式	一、 初審（佔 60%）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自傳一份（1000字以內） 4.個人履歷（含學術著作及獎勵） 5.研究計畫書（10,000字以內） （上述備審資料請依序以A4大小裝訂成乙冊，並標示目錄） ※一般生　【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前21名之考生參加面試】 二、 面試（佔 4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60%+面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爲100分）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881,5891~5892 ※Email：ivy1210@staff.nsysu.edu.tw ※網址：http://www2.nsysu.edu.tw/education/

碩士班別	社會學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5 名
甄試方式	一、 審查（佔 50%）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自傳一份（含個人履歷） 4.研究計畫書 二、 面試（佔 5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爲100分）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651 ※Email：gios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2.nsysu.edu.tw/sociology/

碩士班別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甄試組別／名額	甲組（政治組）　一般生 2 名
甄試方式	一、 初審（佔 60%）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自傳一份（含個人履歷） 4.研究計畫書 5.彌封推薦信二封（推薦信內須附上推薦人聯絡電話及地址） 6.相關資料（含相關學術著作） ※一般生　【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前20名之考生參加面試】 二、 面試（佔 4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60%+面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爲100分）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組別／名額	乙組（經貿組）　一般生 2 名
甄試方式	一、 初審（佔 60%）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自傳一份（含個人履歷） 4.研究計畫書 5.彌封推薦信二封（推薦信內須附上推薦人聯絡電話及地址） 6.相關資料（含相關學術著作） ※一般生　【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前20名之考生參加面試】 二、 面試（佔 4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60%+面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爲100分）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班

甄試組別／名額	丙組（法律組）　一般生 2 名
甄試方式	一、 初審（佔 60%）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自傳一份（含個人履歷） 4.研究計畫書 5.彌封推薦信二封（推薦信內須附上推薦人聯絡電話及地址） 6.相關資料（含相關學術著作） ※一般生　【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前20名之考生參加面試】 二、 面試（佔 4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60%+面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爲100分）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申請甄試者，報名時必須註明甄試組別，選定組別後，不得換組。 ※本系所不受理錄取生提前入學申請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571 ※Email：icap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2.nsysu.edu.tw/icaps/

參・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一、繳交報名費	97 年 10 月 9 日中午 12:00～10 月 17 日中午 12:00 【逾期繳費者不受理報名登錄】

1.報名費：新台幣 **1332** 元整。(含報名費 1300 元、寄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限時掛號郵資 32 元)。

2.取得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繳費期限內至報名網頁登錄身分證字號取得【銀行代碼】、【報名費繳費帳號】及【網路報名專用碼】。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考生，身分證字號欄位輸入方式：【西元出生年月日＋英文姓名第一及第二個字母】共十碼如：1965/10/9 YAN JACK 請輸入 19651009YA。

※【網路報名專用碼】及【繳費帳號】係網路報名登錄之依據，限一人報考一系所組用，同一帳號請勿重覆繳費。

3.繳費方式：

(1)至全省銀行、郵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持土地銀行金融卡：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它服務→轉帳→繳費帳號→金額→結束。

●持土地銀行以外金融卡：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它服務→轉帳→005(土銀代碼)→繳費帳號→金額→結束。

●使用郵局自動櫃員機(ATM)：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跨行轉帳→非約定轉帳→005(土銀代碼)→繳費帳號→金額→結束。

※完成轉帳繳費。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並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之「訊息代號」欄，出現代號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詢問該(ATM)所屬金融機構。

(2)臨櫃繳交報名費（限至土地銀行各地分行繳交）：

●填寫土地銀行【二聯式存款條】繳款，存款條上填寫繳費帳號(即 ATM 帳號)、存繳金額、存戶戶名：「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404 專戶」及存繳人姓名（不收手續費）。

※臨櫃繳款者需待銀行完成入帳 1 小時後方能登錄報名，繳款完成後請提醒行員即時入帳，繳款後請保留繳費收據備查。

4.退費申請：繳交報名費後未完成報名登錄者，請於報名登錄截止後**三日**內，至報名網頁登錄退費申請，並將「繳費收據」(加註姓名、行動電話）傳真至 07-5252920，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概不受理退費申請】；完成退費申請程序者，所繳報名費扣除郵資退還 1, 300 元，退費將於本招生考試辦理結束後以支票郵寄。

5.「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報名考生倘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請先上網取得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再**填寫本簡章附件「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於**報名登錄期限截止前一日(10 月 16 日，逾期概不受理)**前，連同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鄰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傳真至 **07-5252920** 招生試務組，俟本校回覆審核通過後，申請人方可於報名期限內直接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提出申請者，請勿先行繳納報名費，倘已繳交報名費者**，不再受理此申請）。

二、上傳照片、登錄報名	97 年 10 月 13 日中午 12:00～10 月 17 日下午 1:00

1.**報名費繳交完成 1 小時以後，於系統開放時間內至報名系統上傳照片及登錄資料**【請由本校教務處首頁（http://www.academic.nsysu.edu.tw/）點選「碩士班甄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進入系統】：

(1)上傳照片：請備妥半身**證照用**照片電子檔，檔案格式及大小請參閱網頁說明；考生上傳之照片倘不符規定（如生活照），將要求重新上傳，重傳仍不符規定者，依未完成報名手續處理。

(2)完成上傳照片後，即可登錄報名資料。

※依各系所「甄試方式」規定至系所網頁登錄初審資料者，亦需至本系統登錄報名後，方視為完成報名登錄。

2.登錄報名資料方式，**參閱「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3.**報名資料請仔細核對，於報名系統確認送出報名資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登錄或更改報考碩士班別、身分別、組別及選考科目。**

4.倘已依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至系統關閉時均未完成登錄者，請於系統關閉當日下午 5 時前與本校招生組(07)5252000-2142 連繫（需備證明），逾期不予處理（逾期者亦請依退費規定上網登錄退費）。

三、繳交備審資料及應核驗文件	收件截止日期：97 年 10 月 17 日 【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以報名資料不全，依資格不符處理】

1.各碩士班規定之備審資料（見各系所甄試方式）。

2.核驗證件：

(1)**國內大學畢業【含應屆】及以國內專科畢業學歷之同等學力報考者**，依鍵入系統之報考學歷（力）審查，免寄繳學歷證件。

(2)**非國內專科畢業學歷之同等學力考生**：請寄繳「學經歷（力）證件影本」。

(3)國外學歷考生：請寄繳「學歷（力）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影本（須經畢業學校所在地駐外單位查驗）」、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及本簡章【切結書】正本乙份。

(4)在職進修考生：請加繳各碩士班規定之「年資證明文件」（兼任職務或工讀資歷不計入工作年資）及「在職人員報考證明書」；私人機構負責人請附營利事業登記證。

※需寄繳之學歷（力）及在職證明資料請勿與備審資料裝釘，俾便資格審核作業

3.請於報名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封面」黏貼於自行購買 B4 規格之信封袋上，再依封袋上註明之順序編號由上而下依序排列裝入封袋內，報名專用信封上請加貼「報名條碼」及「報考人個人資料」(報名登錄完成後列印)，條碼及個人資料上請加貼透明膠帶，避免脫落。

4.繳交方式：

(1)掛號郵寄：備審資料及應核驗文件以掛號郵寄高雄市郵政 59-70 號信箱「國立中山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2)自行送件：可於收件截止日期前(收件時間：8:30-17:30)，將報名資料送交本校行政大樓 6006 室教務處招生試務組（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逾期（時）不予受理。

四、本校寄發「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	報名日期結束後二週內掛號寄發

1.考生**報考資格**經審核通過後，本校至遲於報名日期結束後二週內掛號寄發「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考生是否參加筆、面試，請依系所網頁公告為準】**

2.考生寄送本校「備審資料及應核驗文件」之收件狀況、「報名資格」審查結果、「甄試編號」、「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寄件日期及掛號單編號相關資訊，**請多利用報名登錄網頁查詢**。

3.「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已寄件逾一週後，考生仍未收到（可持網頁所列掛號單編號向當地郵局查詢該信件），或收到之「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有疑問時，請逕向本校招生試務組查詢。

五、報名注意事項

1.本招生不限報考一系；惟考生應自行衡量得否參加一系以上之面試，**並不得依此要求系所更換面試時間**。

2.考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係指考生最高學歷之學業表現，以班排名為原則；其名次百分比以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計算。

3.**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暨考選部歷年來舉辦之各類升等升資考試及格者，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不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4.完成報名登錄考生提供之報名資料，倘經審核有報考資格不合、表件不齊等因素無法受理報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扣除郵資及審查相關費用後，退還 1,000 元，傳送或郵寄資料前請再予檢查、確認。退費將於本招生考試辦理結束後以支票郵寄。

5.報名繳交之資料請自行備份留存(請勿繳交重要正本資料)，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校存查，不予退還。

6.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獲錄取，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7.**報名考生經本校受理報名後，倘發現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報考資格，且不退還所繳報名費用。**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97 年 10 月 13日 中午 12:00 起至 97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1:00 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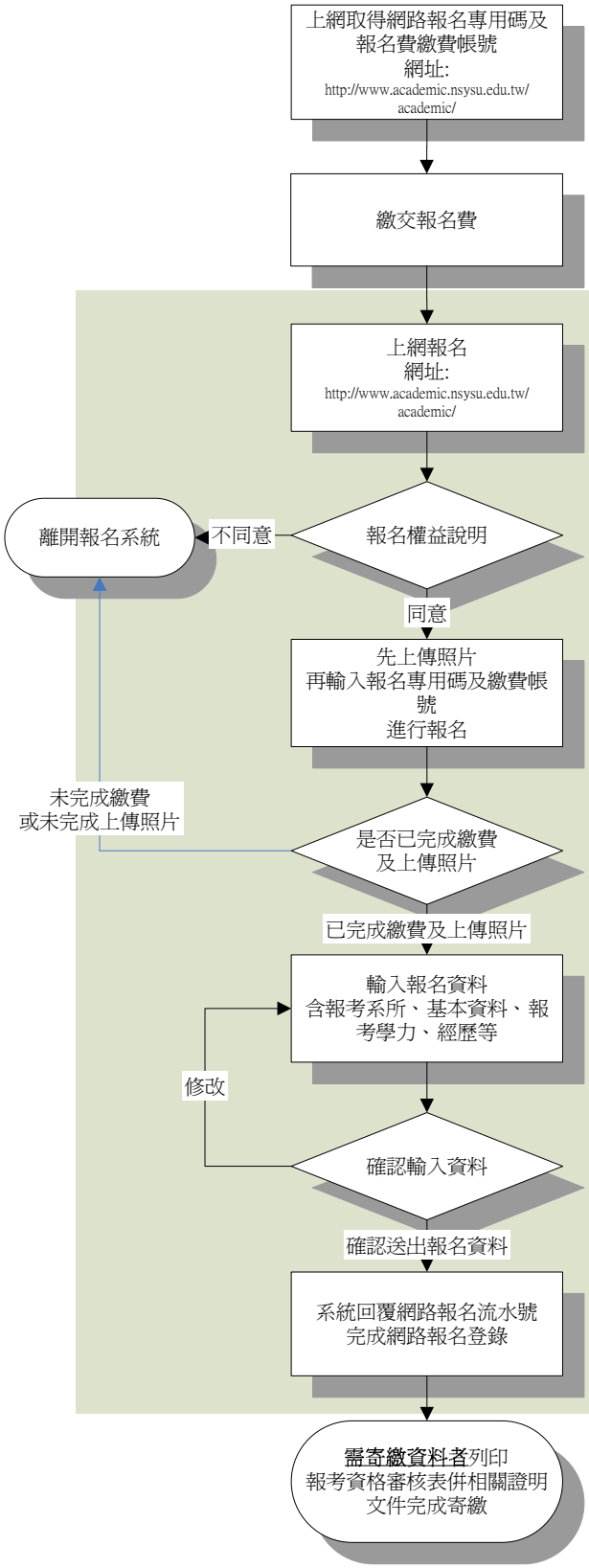

●網路報名前三天起可上報名網頁登錄身分證字號取得網路報名專用碼及報名費繳費帳號。
●每一組報名專用碼及繳費帳號限一人報考一系組，轉帳後請勿再交予他人使用。

●持繳費帳號至ATM轉帳或親至土地銀行臨櫃繳款

●於網路報名開放期間，繳款一小時後須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完成報名登錄程序並核對報名資料無誤後確認。

●網路報名表所鍵資料均確爲本人所有，經發現與學經歷（力）證明文件正本不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先完成上傳照片，限用正面脫帽半身證件用照片，可用照相館拍攝之證件相片檔上傳【檔案格式限jpeg圖檔，請勿傳送自行拍攝之生活照片，倘無電子檔者請以兩吋照片自行掃瞄，解析度設定爲300dpi即可】。

●系統確認繳費及照片上傳狀態。

●考生姓名、地址倘有需造字資料，該字請先以「＊」建檔，並完成報名登錄程序後，填寫本簡章附件「報名造字申請表」，傳真至07-5252920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處理。

●請確認輸入資料，錄取入學時均依所填資料核驗相關證件

●系統回覆網路報名流水號即完成報名手續，考生請將確認頁列印存檔，以爲報名完成之憑據；
●完成報名後考生不得要求撤銷報名或變更報考系所、班別、組別、選考科目及應試考區等【考生是否符合報考資格，以書面通知（應考證或審核結果通知書）所載結果爲準】

●是否寄繳學歷證件請詳閱簡章「報名手續：裝寄備審資料及需繳驗文件」規定。
●需寄繳證件與備審資料者，請依規定寄繳，否則依報考資格不符處理。

肆. 報名共用表件

【附表一】《報考需推薦信系所考生用》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推薦信

（甲）考生基本資料：（請報考人親自填寫）　　**報考班別：**

姓名		**學歷**	

（乙）推薦資料：（請推薦人親自填寫）　本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予公開。

推薦人 **姓名**		**服務單位**		**職位**	

請於空白處說明報考人重要之優缺點，及其在學業及研究上之表現，從事獨立研究之能力及其他有關資料，請儘量舉出事實，謝謝您的合作。

推薦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推薦信請推薦人親自彌封並於封口簽章後，交予考生與其他備審資料一併郵寄本校辦理報名。

【附表二】《報考需名次證明系所考生用》

國立中山大學98學年度碩士班甄試考生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學號</td><td></td><td>身分證號碼</td><td></td></tr>
<tr><td colspan="2">就讀學校</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就讀系（組）別</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學業成績總平均</td><td colspan="4">（列至小數點第二位）</td></tr>
<tr><td colspan="2">全班人數</td><td colspan="2"></td><td>名次</td><td></td></tr>
<tr><td colspan="2">名次佔全班百分比</td><td colspan="4"></td></tr>
<tr><td>證明事項</td><td colspan="5">該生為本校　　學年度　□應屆畢業生 □畢業生

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

（證明學校權責單位章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申請報考碩士班別</td><td colspan="5">（由考生填寫）
□學系　　組
□研究所　　組
□碩士學位學程</td></tr>
</table>

【註：如考生就讀學校可出具包含上表所載資料之證明，准用其證明。】

【附表三】《報考在職進修考生用》

（機構全銜） 在職人員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證明書

申 請 人		性 別		出生 年 月 日	
服務部門		職 務		最近＿年 考 績	
服務年資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				
申請報考 碩士班別	□學 系 組 □研究所 組 □碩士學位學程				

一、本機構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二、報考人員如經考試錄取，第二階段報到時需另繳交「在職進修同意書」。

任 職 機 構 ：

負 責 人 ：

地 址 ：

電 話 ：

（蓋任職機構及負責人印信處）

中 華 民 國 97 年 月 日

【附表四】《持國外學歷（力）證件報名考生用》

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國外學歷證件〔＿＿＿＿＿＿＿＿＿＿＿＿＿＿學校學士/碩士學位證書〕，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且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若持非英語系國家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須附上中文譯本並經駐外單位認證。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中山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立　書　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報考碩士班組別：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中 華 民 國　　97　　年　　月　　日

【附表五】《報考資料需造字考生用》

國立中山大學 9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申請考生		身分證字號	
網路報名專用碼		網路報名流水號 (參閱報名網頁)	
報考 碩士班別	□學　系　　組 □研究所　　組 □碩士學位學程		
聯絡方式	電話：(日)　　(夜)　　(行動) Email:		
需造字資料	□姓　　名：＿＿＿＿＿＿　需造字：＿＿＿＿＿＿ □監護人姓名：＿＿＿＿＿＿　需造字：＿＿＿＿＿＿ □地　　址：＿＿＿＿＿＿＿＿＿＿＿＿＿＿ 需造字：＿＿＿＿＿＿ ※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記，需造之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		
注意事項	1.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本校處理。 2.毋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3.需造字之難字，報名登錄時該字請輸入「*」號，例如黃栢堃請輸入黃**。(在 win98 不能出現的字，視為難字) 4.常用難字如：「峯」、「羣」、「勳」、「棊」、「塋」、「綉」、「厤」、「邨」、「珉」、「媄」、「彣」、「栢」、「麗」等，亦請以「*」號登錄。 5.本表請於報名登錄後傳真 07-5252920 本校招生組處理，處理結果依應考證所載為準。		

【附表六】

國立中山大學98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申請考生		身分證字號	
網路報名專用碼 (請至報名網頁取得)		繳費帳號 (請至報名網頁取得)	
報考 碩士班別	□學　系　　組 □研究所　　組 □碩士學位學程		
戶籍地址			
聯絡方式	電話：(日)　　(夜)　　(行動) Email:		
應附證件	1.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證明影本。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注意事項	1.具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至遲請於報名期限截止前一日，將本申請書及應附證件傳真至07-5252920國立中山大學教務處招生試務組，俟回覆審核通過後，考生即可於報名期限截止前直接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未於規定期間提出申請者，不予優待。 2.提出本申請者，**請勿先行繳納報名費用**，倘逕行繳交報名費用者，不再受理此申請。		

伍・考試：

一、甄試日期暨注意事項：

（一）本校受理報名之後，符合資格考生之備審資料送各碩士班進行審查，**筆試及面試時間由各碩士班於 11 月 7 日至 9 日期間自行訂定**，並於 **11 月 4 日**前於該系所網頁公告參加筆試或面試之考生名單、甄試時間及地點。

（二）甄試方式訂有通知參加筆試、面試人數上限之系所，倘通知達規定人數時，初審成績同分超額考生一律取得筆試、面試資格。

（三）筆試及面試時間相關問題，請逕洽各系所，系所聯絡資訊參閱本簡章「貳・招生碩士班別、報考資格、甄試名額、考試方式及錄取標準」。

（四）考生來校應試時，請**務必攜帶「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及「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二、甄試地點：高雄市西子灣本校各相關系所。

陸・放榜及報到

一、放榜：

（一）榜單公佈日期：預定 97 年 11 月 21 日。

（二）放榜方式：

1.正、備取生以掛號信函個別通知。

2.錄取榜單將於中山大學網頁公告，請上網查詢：
公告網址：http://www.academic.nsysu.edu.tw/
公告主旨為「國立中山大學 9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名單」

3.未錄取考生之成績單一律以平信寄發。

二、報到：

（一）第一階段報到〈約在 97 年 12 月間，報到通知將於放榜時寄發，放榜一週後仍未收到通知之正取生，請逕向本校招生試務組查詢報到相關時程〉：

1.正取生接到第一階段報到通知後，即應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2.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同所組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之備取生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則以放棄遞補資格論。

（二）第二階段報到〈約在 98 年 5 月間，報到通知將於 5 月間寄發〉：

1.已於第一階段辦妥報到之正取生，及經核准遞補並辦妥報到之備取生，需於本階段再次確認；未於規定時間辦理確認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2.第二階段報到後，如有缺額，則由碩士班一般招生備取生遞補。

3.(1)報到時應**繳交與報名時填寫之報考資格相符之學歷（力）證件正本【在職生加繳服務單位在職進修同意書正本】，否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2)應屆畢業生倘因成績結算，尚無法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三）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四）甄試錄取研究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含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校院畢業生、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生、師範校院及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等具有特殊身分人員，均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五）本校甄試招生各系所錄取生，如於 98 年 1 月 31 日前已具入學學歷（力）證件者，得申請提前於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註冊入學，其收費標準及必修科目比照 97 學年度之入學新生辦理，惟欲申請者，請先至各系所查詢第二學期課程開設情況，並於第一階段報到時提出申請；部份系所不受理提前入學申請，考生請參閱本簡章各系所附註說明。

◎成績核計處理及錄取規定：

一、審查及面試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四捨五入），筆試各科成績保留至小數點後第 1 位（小數點後第 2 位四捨五入），總成績取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四捨五入），但成績核計過程小數不予去除。

二、筆試各科成績及審查、面試成績除另有規定註明者外，滿分均為 100 分。

三、除因審查成績特優逕行錄取者外，各考生筆試應考科目或審查、面試如有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

四、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最低標準；考生成績如未達招生委員會認定之最低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五、正取生名額以本簡章所訂名額為限；各碩士班得招收備取生，其名額視考生考試成績而訂。

六、凡招收備取生之碩士班，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正取生錄取方式依次遞補。

七、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甄試總成績相同時，依各系所訂定之同分參酌標準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如遇同分參酌結果仍相同，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超額之同分參酌者均予錄取。

八、同一碩士班各組或同一碩士班一般生及在職生之招生名額遇有缺額得否流用，應由該碩士班於放榜會議時提經招生委員會決定。

柒、複查：

一、複查期限：97 年 11 月 29 日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複查手續：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二）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連同**成績通知單正本**（影本恕不受理）及**複查費郵政匯票伍拾元整**（受款人為：國立中山大學），以掛號郵寄 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國立中山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複查組。**同一科目或項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三）**各系所之「資料審查」，一律不得要求重審；筆試成績以複查答案卷卷面分數及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答案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四）未經錄取之考生，複查後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如經查出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國立中山大學 9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table>
<tr><td>考 生 姓 名</td><td></td><td>報 考
碩士班別</td><td>□學 系 組
□研究所 組
□碩士學位學程</td></tr>
<tr><td>甄 試 編 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複 查 科 目（項目）</td><td>複查後得分</td><td rowspan="6">複查回覆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97 年 11 月 日</td><td></td></tr>
<tr><td colspan="4">注意事項（請詳閱）：
1、複查申請期限：97 年 11 月 29 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
2、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校甄試入學招生考試成績通知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3、考生姓名、報考碩士班（組）別、甄試編號及複查科目（項目），請逐項填寫清楚；同一科目或項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4、須附 50 元整之郵政匯票，以作郵資及複查資料工本費之用。
5、「資料審查」項目一律不得要求重審；筆試成績以複查答案卷卷面分數及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答案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td></tr>
</table>

捌・相關規定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

中華民國 84 年 8 月 30 日教育部台(84)參字第 042763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5 日教育部台(88)參字第 88023303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28 日教育部台(89)參字第 89037146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1 日教育部台(89)參字第 89148256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2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57919A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7 日本校 95 學年度
學士班暨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通過

一、為維護招生考試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於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後，始得繳卷出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考生須攜帶應考證及身分證入場應試，並將應考證置於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應考證及身分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證明文件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應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向各考區試務辦公室辦理補發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

四、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應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答案卷、試題之考試科目是否與應考科目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且於每節考試開始後二十分鐘以內，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或錯用答案卷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始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五、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六、考生除前條規定之文具及橡皮、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規、修正液（帶）、手錶（未附計算器者）及非程式型計算機（以僅具＋、－、×、÷、√、%、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基本功能，且不具儲存程式功能者為限）外，不得攜帶任何有記憶、收發訊息功能及有礙公共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場；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七、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八、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並保持答案卷之清潔與完整，不得撕去或篡改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拆閱答案卷彌封，亦不得污損卷面條碼或將答案卷污損、破壞，或在答案卷內外書寫與試題解答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九、考生在考試進行中，不得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亦不得以暗號示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十一、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如仍繼續作答，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該科成績十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二、考生不得將試題、答案卷攜出場外，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三、考生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四、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變造證件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十五、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十六、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十七、參加本校入學考試之考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將送原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十八、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送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